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华阳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27.10万股人 平阳智能"以"公司")自次公开友行不超过1,427.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2号文予以注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原籍、"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原籍、"保荐人"、"保

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中信 建投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27.1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 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 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 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 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 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 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无需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1.3550万股回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20.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6.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686.5352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 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 500股的整数倍,即285.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 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4.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2.15万股,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54521756%,有效申购倍数为3,928.9372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公告》,于2024年1月26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 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 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 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 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 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两下及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两下投资省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 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 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 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 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

、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 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

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 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 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 [2023]18号)、《首次公 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 [2023]19号)等

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 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月24日 (T日)结 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2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数量为3,105,8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二)网下初步距唐语果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有效申购 占总有效申 初步配售数 占网下最终发数量(万股) 购数量比例 量(股) 行数量的比例 量(股) 行数量的比例 售比例(%) 60.38% 5,157,020 0.02750000 B类投资者 39.62% 2,192,480 100.00% 7,349,500 100.00%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

其中零股3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

理的"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

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 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603、010-5605160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 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 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 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 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 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 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 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 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 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

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年1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 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

将由签结里公告加下

付中並知未公	□ 刈 l`: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965, 3965
末"5"位数	84278, 04278, 24278, 44278, 64278
末"6"位数	177773, 427773, 677773, 927773
末"7"位数	4039638, 0039638, 2039638, 6039638, 8039638
末"8"位数	1010898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 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843个 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A股股票。

发行人: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8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23]62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 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 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 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84.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注。 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13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6.8000万股,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8.4000万股,占本商)相关人员。 次发行数量的10.00%, 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6,275.00万元;其 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4.2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6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 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 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日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约 58,982.76 万元到 65,032.2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28,735.19 万元到

34,784.71 万元,同比增长约 95.00%到 115.00%;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57,968.01 万元到 64,028.3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58,982.76 万元到 65,032.2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28,735.19 万元到 34,784.71 万元,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1,618.91 万元到 37,679.2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20.00 %到 143.00%。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业绩预告情况

同比增长约 95.00 %到 115.00%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9.0500万股,占 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为308.1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 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 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4年2月1日(T+2日)刊登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 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 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 销商)将于2024年1月2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月29日(周一)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月23日 (T-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_o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三)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247.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26,349.10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 0.09 元

2023年以来,公司坚持强基固本,持续推动创新业务布局,多措并举构建自营投资业务稳 定盈利模式,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大幅增加;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主 动管理"为核心,秉持金融服务实体、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的理念,资产管理计划数量、管理资产 规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均显著增加。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

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 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 正式披露的 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57,968.01 万 元到 64,028.3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31,618.91 万元到 37,679.20 万元,同比增长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 韵达股份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 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1.32%	0.69%	否	足	2024年1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 记手续之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	2、股东股份累计	├质押情况	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 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 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 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10%	289,260,000	309,260,000	20.47%	10.67%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58,825,073	57.22%	289,260,000	309,260,000	18.64%	10.67%	0	0.00%	83,944,067	6.22%

主: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金五人导致的。 上海罗赖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元.相关风险者

—、相大风险境示 上海罗朝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顿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按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 人增持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 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基 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 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俞发祥先生 及祥源实业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27.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655.00 万元。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 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

2024年1月25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的通

知,俞发祥先生、祥源实业根据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2023年10月18日,祥源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158,8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10.90 万元 2024年1月25日, 俞发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1,443,6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99.72 万元 本次增持前,祥源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06,788,2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75%;俞发

祥先生无直接持有股份数,但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致行动人祥源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946,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04% 本次增持后,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6,947,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89%。俞发祥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1,443,600 股,以直接及间接方式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1,105,415 股, 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2,549,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54%。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 减持所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

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